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3/6. 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各区域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后续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在决议执行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又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尤其是关于努力在 2020 年前实现互联网全民普及、发展生产能力以及扩大宽带互联互通、电子网络和电子互联互通的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 尤其是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扩大宽带基础设施以及建设利用负担得起的现代通信技术的能力所需采取的行动，

重申大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支持增强和推广互联互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运用的呼吁，

认识到，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开展（包括为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对于亚太区域缩小数字鸿沟、减少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并构建知识网络型社会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0 号决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A/CONF.219/7），第二章。

²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强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0 号决议，并注意到，为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交通运输之间的跨部门协同作用。一项关于修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³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 的提议正在审议之中，

还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第 72/10 号决议，经社会在这项决议中请执行秘书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将其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的一项内容，

审议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满意地承认 2016 年 8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并对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⁶ 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⁷

2. **又邀请**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强调此种伙伴关系对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十分重要；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包括支持成员和准成员的执行工作；

(b)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伙伴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智库等）酌情参与《总体计划》下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

(c) 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及能力建设，以查明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四大支柱以及《总体计划》各项战略性举措（包括支持根据《总体计划》第 39 段制定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执行工作相关的挑战与机遇；

(d) 最大限度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所创造的机遇，以便推动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各项活动、磋商和合作，同时深化跨部门协同作用；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⁵ E/ESCAP/73/10。

⁶ E/ESCAP/CICTSTI(1)/2。

⁷ E/ESCAP/CICTSTI(1)/3。

(e)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总体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战略性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